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茶兮泰假日酒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古丈县茶兮泰假日酒店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茶兮泰假日酒店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符辰华	联系方式	13574381801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 <u>湘西州</u> 市 <u>古丈县</u> 县（区） <u>红石林镇</u> 乡（街道） <u>河南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09</u> 度 <u>56</u> 分 <u>34.296</u> 秒， <u>28</u> 度 <u>44</u> 分 <u>13.790</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H6110 旅游饭店，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8734.62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古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古发改发【2014】168号
总投资（万元）	9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9.00
环保投资占比（%）	29.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建设完成，建设有一栋13F的酒店，2021年4月30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具体见附件</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需要设置生态专项，因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坐龙峡国家森林公园、猛洞河风景名胜区、酉水湘西段翘嘴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红石林地质公园、栖凤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坐龙峡国家森林公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坐龙峡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图1-1），项目地处规划为商业服务用地，而项目为酒店建设属于商业服务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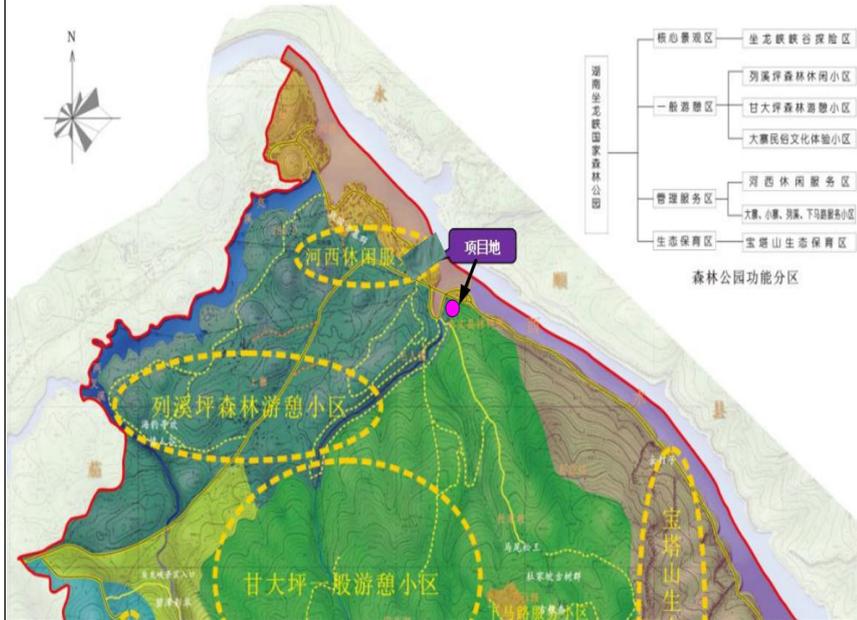


图 1-1 坐龙峡森林公园分区图

2、与酉水湘西段翘嘴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酉水湘西段翘嘴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图（详见图 2-2）可知，项目地西北侧约310m酉水河段为酉水湘西段翘嘴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试验区。项目距离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核心区西北侧约0.84km外。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图2-2 项目与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鲌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3、与猛洞河风景名胜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详见图 2-3）可知，本项目地处猛洞河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三级保护区（详见附件7），根据《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三级保护区内可以设置高级宾馆、高级餐厅等商业服务内容。本项目为高级宾馆（四星级），符合《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



图2-3 本项目与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

4、与红石林地质公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古丈红石林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图（详见图2-4）可知，本项目地不在红石林地质公园规划范围内，与红石林地质公园规划不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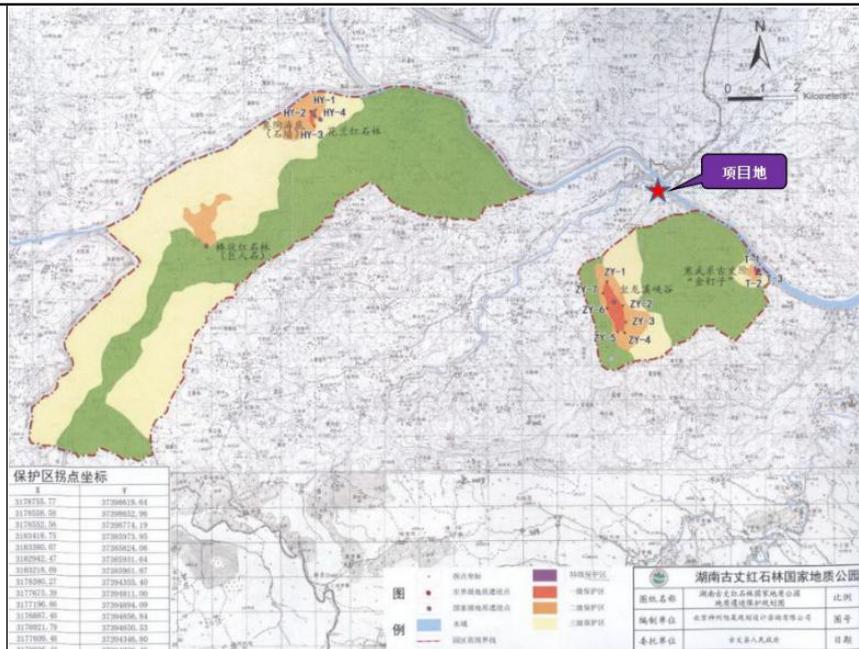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与红石林国家地质公园的位置关系

5、与栖凤湖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栖凤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详见图 2-5）可知，本项目位于栖凤湖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位于栖凤湖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并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商业用地，项目用地已取得国土证，且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不会对酉水及下游栖凤湖造成影响，不违背《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



图2-5 本项目于栖凤湖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度假酒店建设项目，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旅游业”中第2条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州古丈县红石林镇河南村，用地已取得了当地自然资源局的选址认可，项目地交通基础设施完善，交通运输、物流配套方便，同时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时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因此，周围环境满足各自的功能区划，选址可行。</p> <p>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茶兮泰假日酒店项目在设计上综合考虑宾馆的功能要求，与项目拟建地的地形特点，力图建成为一个综合性区域。酒店莅临酉水，大桥上桥辅路于酒店两主楼之间穿过，连接S229省道与蓉镇大桥。整个酒店区域被穿其而过的马路分割成两大块的不同的建筑个体，形成依山旁水的河岸风光地带，加上大桥的村托，在垂直方向上具有层次感。一个环绕所有建筑物形成一个有高有低，有面有线，有菱有角的绿色休闲开放空间。承担酒店，住宿，接待等功能的主楼位于拟建地的西南内侧，承担其他娱乐休闲功能的建筑，包括亲水餐厅，小木屋，帐篷房等，沿河岸分布，对主楼背面形成包田。中间设置绿地、花园等将不同的功能区域隔开，供游客在其中穿行。形成的两大中心区，其中一个中心区由一个主体酒店，周边建筑包括会议与餐饮中心、综合商务楼等;而另一个中心区域可以设计成一</p>
---------	--

个传统的建筑花园。酒店建筑南侧背向河岸线山体，靠近S229省道，酒店主楼正面为酒店主要出入口，开发一条连接S229省道与停车场的交通路道，围绕酒店作为酒店区域内部的主要交通通道。

本项目不仅是从功能、形态上去把握主体建筑的特征和一般层次上的规划协调，重要的是从更深、更广的层次上去寻找建筑群与山水环境相结合的脉息，抓住建筑群在自然区域及整个山水环境中的有机要素从而创造建筑群的生命及活力。建筑物外观充分体现现代与本土相结合的景观特征，使建筑风格既有时代气息又有地域特点。在色彩上不求过多的变化。简洁大器的现代建筑风格与立面细化、肌理完美结合，尺度宜人的装饰细部，金属、玻璃、石材的组合处理，色彩冷暖及质感粗细的协调有致，赋予建筑朝气且现代感强烈的气息。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8 年7月25日发布《湖南省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正在进行。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报告以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作为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场地内部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用水，部分经罐车运至县城污水厂集中处理；属于非生产性项目，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极少，且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

	<p>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为旅游开发类，不属于生产型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水，废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不属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6]659号），项目选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湖南省湘西州自治州古丈县红石林镇河南村																														
项目组成及规模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734.62m²，总建筑面积 15540m²，主要建设一栋 13 层的度假酒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80%;">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酒店主楼</td> <td>1 栋 13 层酒店，主体建筑高度为 52.7m。地上 1F 为酒店大堂、餐厅、厨房、办公后勤用房等，层高 5.4m。2F 为多功能厅，层高 4.5m，3-13F 为标准客房层，层高 3.2m，酒店共计房间 184 间（床位 298 床）。</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辅助用房</td> <td>地下一层设有消防水池、水泵房、中央空调房、后勤用房、管控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2114.26m²</td> </tr> <tr> <td>地面停车位</td> <td>大楼东侧以及前方空地，共 77 个停车位，5 个大巴停车位</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水</td> <t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r> <tr> <td>废气</td> <td>汽车尾气：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加强管理和绿化；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td> </tr> <tr> <td>固废</td> <t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由古丈县政府专用管网直接供给</td> </tr> <tr> <td>供热</td> <td>中央空调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r> <tr> <td>供电</td> <td>电网专线提供，总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项目不设置布草洗衣房，委托芙蓉洗涤保洁服务中心</p>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酒店主楼	1 栋 13 层酒店，主体建筑高度为 52.7m。地上 1F 为酒店大堂、餐厅、厨房、办公后勤用房等，层高 5.4m。2F 为多功能厅，层高 4.5m，3-13F 为标准客房层，层高 3.2m，酒店共计房间 184 间（床位 298 床）。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地下一层设有消防水池、水泵房、中央空调房、后勤用房、管控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2114.26m ²	地面停车位	大楼东侧以及前方空地，共 77 个停车位，5 个大巴停车位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汽车尾气：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加强管理和绿化；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古丈县政府专用管网直接供给	供热	中央空调供给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电网专线提供，总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酒店主楼	1 栋 13 层酒店，主体建筑高度为 52.7m。地上 1F 为酒店大堂、餐厅、厨房、办公后勤用房等，层高 5.4m。2F 为多功能厅，层高 4.5m，3-13F 为标准客房层，层高 3.2m，酒店共计房间 184 间（床位 298 床）。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地下一层设有消防水池、水泵房、中央空调房、后勤用房、管控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2114.26m ²																												
		地面停车位	大楼东侧以及前方空地，共 77 个停车位，5 个大巴停车位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汽车尾气：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加强管理和绿化；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古丈县政府专用管网直接供给																												
		供热	中央空调供给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电网专线提供，总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734.62m²，总建筑面积 15540m²，主要建设一栋 13 层的度假酒店。其中地下 1 层设有消防水池、水泵房、中央空调房、后勤用房、管控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2114.26m²；地上 1F 为酒店大堂、餐厅、厨房、办公后勤用房等，层高 5.4m。2F 为多功能厅，层高 4.5m，3-13F 为标准客房层，层高 3.2m，酒店共计房间 184 间（床位 298 床）。具体见下图。</p>																														

13F	标准客房
12F	标准客房
11F	标准客房
10F	标准客房
9F	标准客房
8F	标准客房
7F	标准客房
6F	标准客房
5F	标准客房
4F	标准客房
3F	标准客房
2F	多功能厅
1F	酒店大堂、餐厅、厨房、办公后勤用房
-1F	消防水池、水泵房、中央空调房、后勤用房、管控设备房

图 2-1 酒店功能布局图

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已结束。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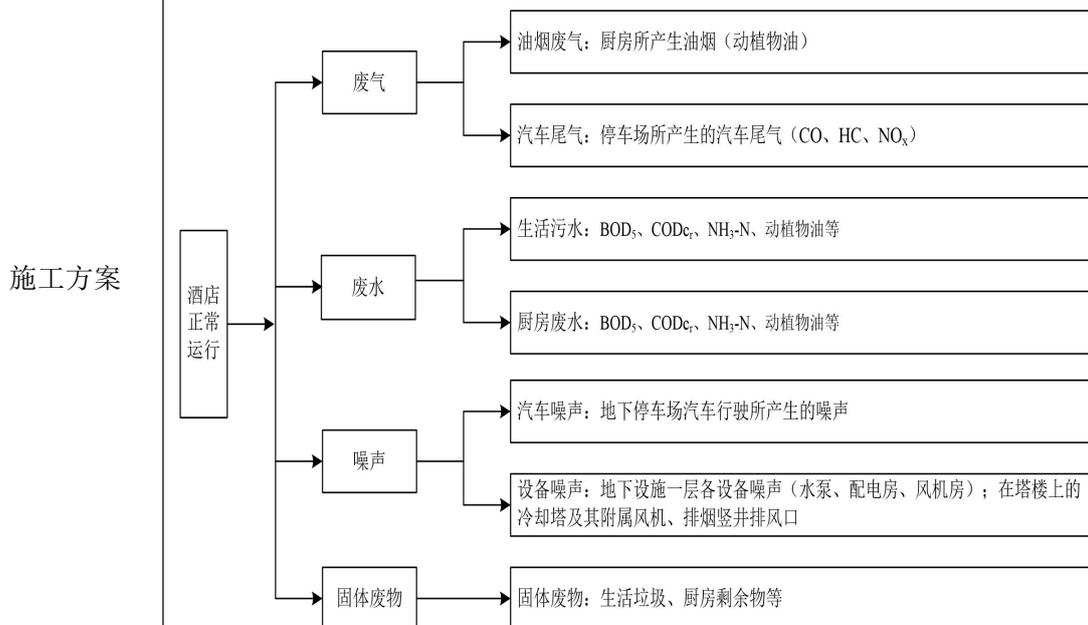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其他

项目于 2014 年招商引资项目为四星级酒店建设项目，现项目名称为古丈县茶兮泰假日酒店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 大气环境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为了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环评收集了古丈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 2019 年古丈常规监测点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统计的年平均数据及达标判定如下。</p>					
	表 3-1 古丈县 2019 年大气常规监测点数据统计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4 (mg/m^3)	4 (mg/m^3)	3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7	160	79.3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基本污染物均达标, 故本项目所在域区属于达标区。</p>						
2. 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价区域地表水为酉水, 为了解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20 日《湘西坐龙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红石林旅游综合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对项目地北侧酉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红石林旅游综合游客服务中心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400m), 监测方法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p>						
<p>(1) 监测断面: W1: 酉水项目地所在断面上游 400m; W2: 酉水项目地所在断面下游 2000m</p>						
<p>(2) 监测因子: pH、SS、COD、BOD₅、NH₃-N、TN、LAS、TP、石油类、粪大肠菌群。</p>						
<p>(3)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p>						

(4) 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W1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19.5.18	2019.5.19	2019.5.20		
pH (无量纲)	7.74	7.76	7.72	6-9	达标
氨氮	0.180	0.183	0.185	1.0	达标
COD	5	4L	5	20	达标
BOD ₅	1.2	1.0	1.3	4	达标
TN	0.41	0.43	0.40	1.0	达标
总磷	0.04	0.03	0.03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6	0.07	0.2	达标
SS	4L	4L	4L	/	/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800	1100	900	10000	达标
监测项目	W2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19.5.18	2019.5.19	2019.5.20		
pH (无量纲)	7.78	7.75	7.82	6-9	达标
氨氮	0.243	0.240	0.245	1.0	达标
COD	6	8	7	20	达标
BOD ₅	1.4	1.7	1.5	4	达标
TN	0.44	0.47	0.45	1.0	达标
总磷	0.04	0.05	0.05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09	0.08	0.2	达标
SS	5	5	6	/	/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1100	1400	1200	10000	达标

注：SS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L 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由上表可知，W1、W2 各监测断面中主要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23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声环境监测点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单位：dB(A)）			
	2021.3.22		2021.3.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53.2	39.5	53.7	39.3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4.4	40.7	54.1	40.2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3.6	38.3	54.4	39.7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4.7	40.8	53.6	40.4
限值	60	50	60	50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场界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丘陵地形，附近以农业及山林生态环境为主，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域内主要植被为自然生长的灌木、杂草，评价区内无大型动物。项目地西北侧约 310m 酉水河段为酉水湘西段翘嘴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试验区。本项目距离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核心区西北侧约 0.84km 外。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尚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本次调查在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无珍稀保护动物及古树名木。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中“建筑面积 5 万 m² 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①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它行业”，属于 IV 类。

②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敏感目标，也无

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③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级：项目占地面积 0.873462hm²，规模不大于 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具体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3-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已结束，其施工期生态影响也随之结束，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生态补偿，绿化率 45%，不仅恢复了建设期绿化植被的破坏，同时减少了裸露地面的土壤侵蚀和发生水土流失。本项目建设有一栋 13F 的酒店，于 2021 年 3 月 10 取得了古丈县环保局的处罚。

根据酒店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监测，项目现有污染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酒店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约为 87580.4m³/a (239.944m³/d)。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现有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限值
		2021.3.22			2021.3.23			2021.3.24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化粪池进口	COD	104	118	109	112	102	103	114	117	106	/
	BOD ₅	24.6	25.6	24.9	25.1	24.1	24.2	25.3	25.5	24.8	/
	SS	68	61	63	72	64	69	75	78	66	/
	氨氮	5.12	5.01	5.17	5.08	5.14	5.06	5.13	5.18	5.11	/
	动植物油	6.22	6.13	6.08	6.17	6.11	6.14	6.25	6.18	6.15	/
化粪池出口	COD	85	74	86	81	78	73	76	83	88	500
	BOD ₅	19.7	18.7	19.8	19.3	19.1	18.6	18.9	19.5	19.9	300
	SS	32	28	24	31	29	35	27	33	36	400

	氨氮	4.56	4.33	4.68	4.47	4.72	4.55	4.67	4.51	4.59	/
	动植物油	5.52	5.78	5.64	5.68	5.61	5.55	5.64	5.72	5.77	100
备注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根据表 3-5 可知，现有废水经酒店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停车场汽车尾气、餐饮区油烟废气。

汽车尾气：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是机动车进入和离开停车场时所产生的机动车尾气。汽车进入停车怠速行驶时将有机动车尾气排放，汽车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泄漏的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是 CO、HC、NO_x 等。因项目均为地面停车位且在空阔的环境中，其废气极易扩散。

油烟废气：酒店厨房集中设置于 1F 北侧区域，项目共设有 6 个基准灶头，根据（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饮食单位的规模划分的规定，项目为大型饮食业单位。

根据饮食行业统计资料，餐饮区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为 25g/人·次，项目运营期预计每天顾客就餐人次为 600 人次，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耗油量预计为 5.5t/a。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4 日，对餐厅油烟浓度进行了现状监测。

表 3-6 项目油烟产排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标干风量 m ³ /h，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1.3.22	餐厅油烟进口	标干风量	2543	2316	2257	2498	2571	/
		实测浓度	1.71	1.82	1.89	1.84	1.77	/
		排放速率	4.20×10 ⁻³	4.30×10 ⁻³	4.30×10 ⁻³	4.60×10 ⁻³	4.60×10 ⁻³	/
	餐厅油烟出口	标干风量	2089	1987	2043	1922	1954	/
		实测浓度	1.12	1.24	1.17	1.33	1.28	2.0
		排放速率	3.60×10 ⁻³	3.90×10 ⁻³	3.90×10 ⁻³	3.50×10 ⁻³	3.50×10 ⁻³	/

2021.3.23	餐厅 油烟 进口	标干 风量	2671	2433	2541	2466	2618	/
		实测 浓度	1.68	1.62	1.72	1.66	1.74	/
		排放 速率	4.50×10^{-3}	3.90×10^{-3}	4.40×10^{-3}	4.10×10^{-3}	4.60×10^{-3}	/
	餐厅 油烟 出口	标干 风量	2245	2147	2277	2011	2089	/
		实测 浓度	1.08	1.16	1.02	1.04	1.22	2.0
		排放 速率	2.40×10^{-3}	2.50×10^{-3}	2.30×10^{-3}	2.10×10^{-3}	2.50×10^{-3}	/
2021.3.24	餐厅 油烟 进口	标干 风量	2468	2584	2389	2476	2518	/
		实测 浓度	1.91	1.88	1.82	1.79	1.93	/
		排放 速率	4.70×10^{-3}	4.90×10^{-3}	4.30×10^{-3}	4.40×10^{-3}	4.90×10^{-3}	/
	餐厅 油烟 出口	标干 风量	1972	1856	2042	2183	1916	/
		实测 浓度	1.12	1.23	1.09	1.17	1.27	2.0
		排放 速率	2.80×10^{-3}	3.20×10^{-3}	2.60×10^{-3}	2.90×10^{-3}	3.20×10^{-3}	/
备注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根据表 3-6 可知，项目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停车场进出车辆、水泵、空调、泵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 50-85dB(A)。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23 日对项目地四周厂界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单位: dB(A))			
	2021.3.22		2021.3.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53.2	39.5	53.7	39.3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4.4	40.7	54.1	40.2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3.6	38.3	54.4	39.7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4.7	40.8	53.6	40.4
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区标准			

根据现有污染源监测，其厂界噪声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根据酒店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等。

项目员工 60 人，酒店每天接待顾客约 220 人次，顾客和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包括果皮纸屑、废旧纸张、废塑料包装物、果皮纸屑等，餐饮区每天接待游客约 600 人次，餐饮垃圾产生量为 36t/a。废油脂主要产生于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内，产生量约为 0.11t/a。

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见表 3-8。

表 3-8 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

项目	规模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酒店每天接待顾客约 220 人次， 员工 60 人	42	交由环卫部门
餐饮垃圾	每天接待用餐顾客和员工 600	36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脂	/	0.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废水未及时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未签订污水接纳协议；

2、餐饮垃圾未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未签订餐饮垃圾处置协议；

3、未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

整改措施：

1、废水及时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签订污水接纳协议；

2、餐饮垃圾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餐饮垃圾处置协议；

3、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

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查，西北侧 360m 为红石林国家地质公园坐龙峡园区，东北 310m 为酉水湘西段翘嘴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试验区。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主要为河南村居民，地表水体主要为酉水。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标准
	经度	纬度				
河南村居民1	109.938305	28.738791	居住	约35人	西北 27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河南村居民2	109.935808	28.738496	居住	约24人	西北 480m	
河南村居民3	109.934778	28.739456	居住	约87人	西北 620m	
河南村居民4	109.937197	28.739998	居住	约98人	西北 440m	
红石林旅游综合游客服务中心	109.937579	28.739926	游客及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200人, 游客平均 2700人/天	西北 400m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表 3-10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酉水	东北	200m	大河	渔业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评价范围 200m 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3-1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西北 360m 红石林国家地质公园坐龙峡园区	主要包括可溶岩地貌(喀斯特地貌)景观、构造地貌景观、全球线层型剖面, 中小型构造、碎屑岩地貌景观、河流景观及瀑布景观等。	不对景区景观造成影响
西北 400m 坐龙峡国家森林公园河西休闲服务区	湘西北原山地及河谷盆地栲栳林、青冈林、马尾松林、柏木林、油桐林植被区的武陵山原山地丘陵植被小区。常绿阔叶林多见于山地沟谷地带, 主要建群种有利川润楠、细叶青	明显影响

		冈、小红栲、猴欢喜等			
	西水湘西段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东北310m西水河段为试验区）	总面积4800公顷，其中核心区1020公顷，实验区3780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保护区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中部，沅水一级支流西水的中下游，包括湘西自治州古丈、永顺、保靖三县水域。其中古丈县内有：古丈县罗依溪镇栖凤湖段，范围为黑潭坪村至青鱼潭村及坳家湖村至青鱼潭村，全长15公里，面积550公顷；古丈县红石林镇坐龙峡段，范围为坐龙峡至河西村，全长6公里，面积100公顷。实验区范围为保靖县碗米坡镇押马村至古丈县高峰乡镇溪村，全长92公里。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翘嘴鮰，同时对蒙古鮰、翘嘴鳊、大眼鳊、黄颡鱼、鲟等物种进行保护			
	栖凤湖省级风景名胜区（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内）	栖凤湖风景名胜区位于古丈县北部的西水流域，总面积431km ² 、水面面积25km ² ，包括坐龙峡、高望界、红石林、栖凤湖四个景区。			
	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北侧约480m西水对岸）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位于永顺县境内，整个风景区都处在武陵山脉的环抱之中，向西可望莽苍的云贵高原，向南可眺巍峨的雪峰山脉，东与浩瀚的洞庭湖相望，西与鄂西神农架毗邻。猛洞河全长100多公里，洞河山清水秀，鸟语花香，峭壁高耸，古木参天，溶洞奇多。仅永顺县城至龙头峡一段，就有峡关50多个，曲折100多处，溶洞300多个，树木500多种，鸟类190多种。猛洞河风景区是一个融山水、花木、虫鸟于一体的天然公园			
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ug/m ³				
		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	60
	NO ₂	200	80	/	40
	PM ₁₀	/	150	/	70
	PM _{2.5}	/	75	/	35
	CO	10000	4000	/	/
	O ₃	200	/	160	/
	(2) 地表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3-13 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硫酸盐
	6~9	≤20	≤4	≤1.0	≤250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个/L)	氯化物	
	≤0.2	≤0.05	≤10000	≤250	

(3)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类	dB (A)	6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等标准：

1、废气

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饮食单位标准。

表 3-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6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芙蓉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 标准
废水	pH	6~9	6~9	6~9
	COD	500mg/L	350mg/L	350mg/L
	BOD ₅	300mg/L	200mg/L	200mg/L
	SS	400mg/L	100mg/L	100mg/L
	氨氮	—	35mg/L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100mg/L

(3) 噪声

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已结束，其施工期生态影响也随之结束，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生态补偿，绿化率 45%，不仅恢复了建设期绿化植被的破坏，同时减少了裸露地面的土壤侵蚀和发生水土流失。

1. 废气

(1) 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停车场汽车尾气、餐饮区油烟废气。

汽车尾气：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是机动车进入和离开停车场时所产生的机动车尾气。汽车进入停车怠速行驶时将有机动车尾气排放，汽车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泄漏的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是 CO、HC、NO_x 等。因项目均为地面停车位且在空阔的环境中，其废气极易扩散。

油烟废气：酒店厨房集中设置于 1F 北侧区域，项目共设有 6 个基准灶头，根据（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饮食单位的规模划分的规定，项目为大型饮食业单位。

根据饮食行业统计资料，餐饮区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为 25g/人·次，项目运营期预计每天顾客就餐人次为 600 人次，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耗油量预计为 5.5t/a。湖南中额于 2021 年 3 月对餐厅油烟浓度进行了现状监测。

表 4-1 项目油烟产排情况

类型	规模	油烟产生浓度 (mg/m ³)	油烟产生浓度 (mg/m ³)
餐厅	600 人次/d	10	10

(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餐饮建筑面积 2968.54m²（300 人次），基准灶头按照 6 个计算，则属于饮食业单位规模属于中型，本环评要求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 90% 以上）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规定，中型规模单位油烟净化机处理效率 75% 以上），则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³ 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引入大型商业餐饮业除需配套高效油烟净化机脱油处理，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中还需预留专用的油烟废气排放竖井引至楼顶外排。不得引入其他废气产生较大、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空气影响严重的高污染项目。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油烟排气口出口	油烟	一季度一次

2. 废水**(1) 污染源**

项目废水为酒店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约为 87580.4m³/a (239.944m³/d)。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时根据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5。现有废水经酒店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周边菜地浇灌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隔油池、化粪池	/	/	/	/

(3) 可行性分析

永顺县芙蓉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选址在芙蓉镇大桥旁,占地 14078.2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处理规模近期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5000 吨,处理厂工艺采用微动力生物膜法工艺,污泥处置采用机械压滤脱水后外运填埋。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COD: 350mg/L, BOD₅: 200 mg/L, SS: 100 mg/L, NH₃-N: 35 mg/L, TP: 4.5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B 标准。根据实际调查，污水厂目前最高日处理污水量约 3000t，本项目最大日运往污水厂处理的污水量为 239.944m³/d，污水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m³/d，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所生产的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含 COD、BOD₅、NH₃-N、SS 和动植物油，经微动力生物膜法工艺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为 40mg/L、18mg/L、12mg/L、10mg/L、22.5mg/L。排放污水满足永顺县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水质水量不会给永顺县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带来较大冲击。

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水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加强管理，对外环境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3、噪声

（1）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和生活噪声；

表 4-5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声级	降噪措施
1	水泵房	地下室内	85dB(A)	减振
2	配电间	地下室内	62dB(A)	
3	地下室通风系统	地下室内	80dB(A)	
4	中央空调系统	屋顶	60-72dB(A)	
5	风机	屋顶	80dB(A)	
6	社会噪声	/	70-80dB(A)	

（2）噪声排放情况

本环评于 2021 年 3 月 22-23 日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四周厂界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7。根据现状污染源监测，建设单位采取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根据酒店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等。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

项目	规模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酒店每天接待顾客约 220 人次,员	42	交由环卫部门
餐饮垃圾	每天接待用餐顾客和员工 600 人	36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脂	/	0.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为无毒害的废物,主要成分是废纸、废包装物、垃圾袋、清扫垃圾等,生活垃圾由于含有大量有机物,易腐烂而散发臭气,包括有含硫化合物氨气等,易成蝇、鼠的温床而影响周围的环境。生活垃圾腐烂变质后,会孳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人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场地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带盖生活垃圾收集桶,其设置风格须与周边景观协调,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东南侧的垃圾收集点要保持清洁,同时须保证环卫部门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过程基本是按照环保要求,有效、合理的进行处置,能够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餐厨垃圾、废油脂采用加盖的专用垃圾桶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由相关资质处理单位外运进行处理、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场地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并定期对垃圾桶及暂存地点进行清洁。并定期对隔油池进行清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的处

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中“建筑面积 5 万 m² 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①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它行业”，属于 IV 类。②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敏感目标，也无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③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级：项目占地面积 0.873462hm²，规模不大于 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具体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服务业，非工业类项目。运营期对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州古丈县红石林镇河南村，用地已取得了当地自然资源局的选址认可，项目地交通基础设施完善，交通运输、物流配套方便，同时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时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因此，周围环境满足各自的功能区划，选址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已结束，其施工期生态影响也随之结束，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生态补偿，绿化率 45%，不仅恢复了建设期绿化植被的破坏，同时减少了裸露地面的土壤侵蚀和发生水土流失。</p> <p>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 87580.4m³/a (239.944m³/d)。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停车场汽车尾气、餐饮区油烟废气。因项目均为地面停车位且在开阔的环境中，其废气极易扩散。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和生活噪声，根据实际测量和类比调查，消防用水加压泵以及供水水泵源强一般在 65-80dB(A)左右。这些动力设备通常被安置在封闭性能较好的设备机房内，对外界境影响很小。</p> <p>因此，只要建设方对上述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和消声措施，预计对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边界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p> <p>(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根据酒店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等。</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州自治州古丈县红石林镇河南村，施工期废水、扬尘及噪声影响范围均可有效控制在施工范围内，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费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段</th> <th>环保措施</th> <th>治理效果</th> <th>投资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施工期</td> <td rowspan="4">水土流失</td> <td>拦渣（围墙、塑料布、草布等）</td> <td rowspan="4">减少水土流失，防止毁坏农田、池塘、堵塞下水道和影响交通</td> <td>20</td> </tr> <tr> <td>排水沟、沉砂池等</td> <td>5</td> </tr> <tr> <td>施工场地绿化</td> <td>5</td> </tr> <tr> <td>水土保持方案编制</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 rowspan="2">水污染</td> <td>沉淀池、场区内临时排水系统</td> <td rowspan="2">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td> <td>5</td> </tr> <tr> <td>大气污染</td> <td rowspan="2">施工扬尘控制（设置浅水池、洒水等）</td> <td rowspan="2">控制扬尘在 50m 以内</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3">施工期</td> <td rowspan="3">噪声</td> <td>围挡、全屏蔽外脚手架</td> <td rowspan="3">减少施工噪声扰民，不新增污染源</td> <td>15</td> </tr> <tr> <td>设置临时隔声</td> <td>5</td> </tr> <tr> <td>工人防护用具 公示公告</td> <td>4 1</td> </tr>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 <td>生活垃圾处理</td> <td rowspan="2">不新增污染源</td> <td>5</td> </tr> <tr> <td>建筑垃圾处理</td> <td>19</td> </tr> <tr> <td rowspan="4">运营期</td> <td rowspan="2">水污染</td> <td>隔油池、化粪池、配套雨、污水管网等</td> <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 <td>70</td> </tr> <tr> <td>大气污染</td> <td>专用油烟管道</td> <td>达标排放</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 rowspan="2">噪声</td> <td>项目区洒水、清扫</td> <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 <td>2</td> </tr> <tr> <td>高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td> <td>达标排放</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td> <td rowspan="2">其他</td> <td>垃圾桶</td> <td rowspan="2">不新增污染源</td> <td>15</td> </tr> <tr> <td>绿化</td> <td>50</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环境监测于管理</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289</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施工期	水土流失	拦渣（围墙、塑料布、草布等）	减少水土流失，防止毁坏农田、池塘、堵塞下水道和影响交通	20	排水沟、沉砂池等	5	施工场地绿化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5	施工期	水污染	沉淀池、场区内临时排水系统	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	5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控制（设置浅水池、洒水等）	控制扬尘在 50m 以内	5	施工期	噪声	围挡、全屏蔽外脚手架	减少施工噪声扰民，不新增污染源	15	设置临时隔声	5	工人防护用具 公示公告	4 1	施工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	不新增污染源	5	建筑垃圾处理	19	运营期	水污染	隔油池、化粪池、配套雨、污水管网等	达标排放	70	大气污染	专用油烟管道	达标排放	40	运营期	噪声	项目区洒水、清扫	达标排放	2	高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	达标排放	8	其他	其他	垃圾桶	不新增污染源	15	绿化	50				环境监测于管理	10	合计				289
	时段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施工期	水土流失	拦渣（围墙、塑料布、草布等）	减少水土流失，防止毁坏农田、池塘、堵塞下水道和影响交通	20																																																																									
			排水沟、沉砂池等		5																																																																									
			施工场地绿化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5																																																																									
	施工期	水污染	沉淀池、场区内临时排水系统	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	5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控制（设置浅水池、洒水等）	控制扬尘在 50m 以内	5																																																																							
	施工期	噪声	围挡、全屏蔽外脚手架	减少施工噪声扰民，不新增污染源			15																																																																							
			设置临时隔声		5																																																																									
			工人防护用具 公示公告		4 1																																																																									
	施工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	不新增污染源	5																																																																									
			建筑垃圾处理		19																																																																									
	运营期	水污染	隔油池、化粪池、配套雨、污水管网等	达标排放	70																																																																									
			大气污染		专用油烟管道	达标排放	40																																																																							
		运营期	噪声	项目区洒水、清扫	达标排放	2																																																																								
				高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		达标排放	8																																																																							
	其他	其他	垃圾桶	不新增污染源	15																																																																									
			绿化		50																																																																									
				环境监测于管理	10																																																																									
	合计				28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隔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振动	/	/		
大气环境	/	/		
固体废物	/	/		
电磁环境	/	/		
环境风险	/	/		
环境监测	/	/		
其他	/	/		

七、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总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